

27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

2020年7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二. 初步建议和结论清单（续）

B. 预防

1. 按照专家组工作计划，本段载有会员国在会上题为“预防”的议程项目 3 下提出的建议汇编。这些初步建议和结论是会员国提交的，列于此处并不表示已得到专家组核可，其编排也并非依重要性顺序：

(1) 应认识到，预防不仅是政府的责任，还需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执法部门、私营部门，特别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非政府组织、学校和学术界，以及一般公众。

(2) 建议使公众能够方便地使用在线平台、音频片段、语言平实的信息图表等预防工具以及举报平台。

(3) 认为有必要制定一系列关于预防的长期公共政策，其中应包括开展关于安全使用互联网的提高认识运动。

(4) 网络安全意识应作为一门学科纳入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学生和教师均应学习。这最好成为国家网络安全战略的一部分。各国还应就如何利用网络安全战略预防网络犯罪分享经验。此外，各国应特别注意针对青年包括初犯者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再次犯罪。

(5) 在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时，各国应特别注意预防和消除性别暴力、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仇恨犯罪问题。

(6) 预防活动必须是积极主动、定期和持续的，并适合弱势群体。



(7) 鉴于目前的疫情，有大数据集或大数据中心的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交汇与协作可能会是一个高度脆弱的领域，特别是但不仅限于卫生部门。各国应特别注意规范此类数据的合法获取，并保护其免受网络犯罪攻击。

(8) 关于预防工作，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应在安全防范措施（“预设”）和预防网络犯罪方面承担更多的责任，并应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保留的日志信息的内容和期限制定国际标准。此外，应明确界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发现、预防和破坏网络犯罪方面的责任。

(9) 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需要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包括与网络安全利益攸关方和大型科技公司就信息共享展开合作。

(10) 各国应向处理网络犯罪案件的专门治安法官和其他法官提供培训，并向调查机构提供高性能工具，用以追踪加密货币并打击利用加密货币实施犯罪的行为。

(11) 各国应加强战略，打击传统犯罪集团利用网络工具隐藏其通信和活动的做法。

(12) 应制定国家当局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直接合作的解决方案，同时维护法治和人权，包括数据保护要求。

(13) 各国在制定预防网络犯罪的措施时应确保新闻自由。

(14) 建议建设主管机构的集体能力，并将预防文化从被动变为主动。还建议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机制，以激励和便利分享关于潜在犯罪作案手法的情报。

(15) 鼓励会员国继续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并将重点放在积极主动的活动上，例如提高对网络犯罪风险的认识；针对“钓鱼”或恶意软件（“勒索软件”）等作案手法，以及面向青少年或老年人等不同群体开展宣传活动；起诉和惩罚罪犯的可能性，以及通过查明和破坏正在进行的在线非法活动来预防犯罪的努力。警察局和公诉部门应投资于发现网络犯罪威胁并对其做出示警和反应。必须注意，公私伙伴关系在这里也是不可或缺的。这些预防活动不需要额外的法律或法规。

(16) 由于“数字鸿沟”的存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缺乏预防、发现和打击网络犯罪的能力，在面对网络犯罪挑战时更加脆弱。

(17) 大力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